
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【2006】175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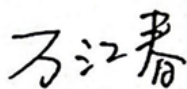
胡本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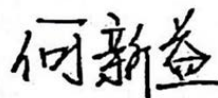
李大明



王传兵



万江春



何新益

2022年4月14日